

如何加强临沂市兰山区土地执法监察工作

孙连彬,李亮

(临沂市国土资源局兰山分局,山东临沂 276000)

1 兰山区土地执法现状

(1)土地执法监察环境逐步改善。近年来,兰山区委区政府将土地执法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,主要负责人在听取土地执法情况汇报后,专题研究部署土地执法工作,多次开展土地执法现场检查督导,要求在认真纠正已经发生的违法用地的同时,对新增违法用地,发现一起,拆除一起。同时,区委将土地执法监察工作列入对各镇街道考核的重要内容,对出现违法占地不能及时拆除整改的镇街道进行扣分。区政府明确规定,违法用地发现不了是国土部门的责任,发现了拆除不了是各镇街道的责任。兰山国土资源分局推行领导分片包干制度,每位党组成员负责2~3个镇街道,指导督导国土所做好土地执法工作,协调解决重大土地违法违规问题,动员全局力量做好土地执法工作。

(2)违法用地的发现报告机制基本建立。兰山国土分局研究制定了《关于全面落实巡查责任制的通知》,划分巡查区域,细化巡查责任,初步建立了系统内部执法责任追究制。实行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周报制度,区卫片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2周将新增违法用地情况通报到区6大班子领导、镇街道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手中,督促有关街道和工业园区管委会及时拆除复耕。

(3)土地执法专项行动扎实有效。2008年上半年,通过开展第八次卫片执法检查和土地执法百日行动扫尾工作,对17宗违法占地进行了拆除,立案查处违法用地48宗,收缴罚没款612.5万元,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2人。同时,对54宗新增违法用地实施强制拆除,退出土地13.55 hm²,立案查

处58宗,收缴罚款135.45万元。

2 兰山区土地执法面临的问题

(1)违法违规用地仍然时有发生。开展卫片执法检查 and 土地执法百日行动后,违法用地案件时有发生,特别是民房违法和养殖用地违法非常突出。按照法律规定,农村住宅违法占地必须拆除,这类案件往往在移交时法院不愿受理,处罚措施落实的难度很大。兰山区有的地方养殖业发展初具规模,经济效益很好,成为促进当地农村、农业发展和提高农民收入的支柱产业,但占用的是耕地,有的甚至是基本农田,但拆除起来社会影响大,容易引起多方面的矛盾。

(2)土地执法的刚性不强。违法用地发现以后,国土执法监察人员只能现场宣传教育,驱散施工人员,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。在具体执法的过程中,有相当多的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,申请法院执行,或者不受理,或者受理后不执行。对违法当事人的责任追究很难按规定执行,土地执法的权威没有真正树立起来,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违法行为。

(3)执法人员的人身安全得不到有效保障。在执法过程中,违法者有的态度蛮横、有的谩骂、恐吓执法人员,甚至围攻、组织人员暴力抗法。2008年就发生多起围攻土地执法的事件。

(4)基层执法队力量同当前严峻的执法形势不相适应。一是国土所辖区一般面积较大,只有一台工作用车,每天还要处理一些业务工作,经常处于顾此失彼的状态中,很难做到“全覆盖、无缝隙”的动态巡查。二是国土所人员少,执法水平和综合素质

* 收稿日期:2008-09-02;修订日期:2008-12-16;编辑:曹丽丽

作者简介:孙连彬(1979—),男,山东临沂人,主要从事国土资源宣传工作。

参差不齐,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执法活动的开展。三是国土所的经费相对不足,缺乏有效的激励措施,加上人际关系和镇街道干预的影响,土地执法工作难以完全到位。

3 违法用地发生的主要原因

(1)经济发展压力大。兰山区委、区政府提出把兰山区建设成与区位优势 and 现实基础相适应,在临沂市、鲁南经济带及淮海经济区综合实力位居前列的经济发展龙头区,把招商引资、工业经济、财政收入等经济发展指标作为考核各镇街道的主要内容。各镇街道为了在年底的考核中取得好的名次,想方设法多上项目,导致了很多违法用地。个别村经济基础薄弱,为了增加集体收入,完成新农村建设各项任务,出卖宅基地和出租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,成为当前违法用地的重要源头。

(2)土地管理的责任不落实。对各镇街道缺乏相应的责任追究机制,个别镇街道甚至认为基层土地所垂直管理后,土地执法主要是国土部门的责任,不去主动做好违法用地的拆除整改工作。对村干部的违法出租、非法转让耕地、私划宅基地的责任追究,往往流于形式。

(3)违法用地成本低。一些违法单位和个人在非法占用土地被查处后,该罚款的不能落实到位,该拆除的不能执行到位,提出处理建议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由于各种原因不了了之,使违法者不能得到应有的处理,形成部分违法用地成本比合法用地成本低的现象,致使部分违法占地户心存侥幸,敢于以身试法。

(4)联合执法机制不健全。国土部门向法院、公安部门移送案件缺少有效渠道,有些部门甚至对国土部门移送的案件不受理,有的受理后也不执行,使土地执法工作的效力大打折扣。国土部门与银行、工商、税务、建设、规划、供电等部门的工作不衔接。由于各方利益的不同,一些单位对违法用地依然办理相关手续,联合制止违法用地的措施落不到实处。

4 加强土地执法的对策建议

(1)强化政府责任。把土地执法监察工作列入对镇街道的目标考核内容,对新增违法用地占新增

建设用地面积或宗数达到15%,或者发生土地违法违规用地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,对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不及时制止、不组织查处,违法违规用地集中整治不能通过区政府验收的,实行一票否决,取消该镇街道和主要负责人评先树优资格,并追究党政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
(2)建立部门沟通协调、配合联动的执法监察新机制。应建立由政府组织,国土牵头,公安、监察、检察院、法院、建设、规划、供电、工商等部门和各镇、街道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,对违法用地联合制止,联合查处,确保违法用地查处到位。一是完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移送制度,及时向公安、检察机关移送执法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;对涉及强制执行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二是建立监察机关和国土资源部门联合立案查处制度,需要追究党政纪责任的,由参与调查的监察机关负责落实,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,由参与调查的国土资源部门负责落实。三是加强与公安机关的配合,对重大土地违法案件,公安机关提前介入,及时查处。四是建立定期通报制度,定期对违法用地企业进行通报,银行、工商、税务、建设、规划、供电等部门要依照本部门职责,加强监管。

(3)进一步整合国土系统内部执法力量。优化人员配置,选拔一批优秀人员充实国土所。进一步理顺市局、分局、国土所的工作职责,违法用地案件由市局、分局查处,国土所着重做好动态巡查工作,及时发现、报告、制止和协助查处违法用地。细化土地执法监察工作目标,量化工作任务,明确责任主体,推行目标考核。

(4)提高执法监察工作的保障水平。增加国土所执法车辆,配强办案设备,充分保障执法监察所必需的工作经费。

(5)加强国土资源法律知识教育培训力度。搞好土地法律、法规及政策的宣传是优化执法环境的重要措施。要宣传新政策,倡导新观念,在全社会中大力提倡集约、节约用地观,特别是要向地方政府领导宣传科学的发展观和用地观,改变盲目靠外延扩张发展的旧思路,立足存量、提高效益,使依法、依规用地真正深入人心,成为各级领导决策的前提。通过宣传、教育,营造起百姓理解、部门协作、政府支持的良好土地执法环境。